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爱特科技、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爱特科技以现金2,566万元人民币竞拍取得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158号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房产、附属物、配电及货梯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报告、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常州市新北法院	指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购置土地、房产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挂牌公司2017年年报，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挂牌公司提供。挂牌公司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本报告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挂牌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015年末，爱特科技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有关的土地、房产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06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爱特科技已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凭证。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爱特科技与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签署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已经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按照相关承诺履行，无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爱特科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为适应发展需要，更好的保证全体股东的权益。

2017年，公司按照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5次和监事会2次。爱特科技监事会按照职责发挥作用，行使了监督职能；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凡涉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更的能够按照法规程序进行。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比上年度增加
营业收入（元）	41,140,851.47	52,158,174.33	-2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2,429,955.84	11,195,140.49	-121.71%

东的净利润（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66,114.22	11,236,443.64	-12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3,504.25	1,664,295.11	-28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8	-119.3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加
资产总计（元）	101,369,159.14	107,441,961.43	-5.6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3,188,022.95	93,271,038.79	-10.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8	2.56	-18.92%

数据来源：爱特科技2017年年度报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挂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依旧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公司不动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资产结构更为合理。2016年1月，公司购入的房产装修结束完成竣工验收，根据公司年报披露数据，其产生折旧摊销金额相对较小，并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14.09万元，较2016年下降21.12%；公司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295.29万元和-243.00万元，较2016年分别下降122.27%和121.71%。根据年报所述其下滑的主要原因为：（1）受宏观政策的影响，前几大客户导致前期项目进度缓慢，前期项目未完成整体验收，报告期内的新订单执行进度缓慢；（2）由于行业内竞争压力增长，导致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3）公司为提高产品竞争力对产品质量升级的提高导致产品的材料成本、人工工资等运营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预测。

六、业绩对赌的实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对赌。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公布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无实际实施的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2017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3日